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检验依据《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物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部公告第250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等标准

（二）检验项目

1.畜禽肉及副产品检测项目为：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磺胺类（总量）、金刚烷胺、诺氟沙星、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克伦特罗、氯霉素、喹乙醇代谢物。

2.蔬菜检测项目为：阿维菌素、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铬、镉、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校氯氰菊酯、灭多威、灭蝇胺、铅、杀扑磷、水胺硫磷、涕灭威、氧乐果、赭曲霉毒素A、6-苄基腺嘌呤（6-BA）、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亚硫酸盐、腐霉利、乐果。

3.水果类检测项目为：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吡唑醚菌酯、丙溴磷、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对硫磷、多菌灵、氟虫腈、腈苯唑、克百威、水胺硫磷、杀扑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三唑磷、联苯菊酯、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吡虫啉。

4.水产品检测项目为：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他酮代谢物。

5.豆类检测项目为：铅、铬、赭曲霉毒素A。

6.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检测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酸价、过氧化值。

二、非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检验依据是是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T 10792-2008《碳酸饮料（汽水）》；GB/T 10781.2-2006《清香型白酒》；GB/T 8233-2018《芝麻油》；GB/T 21733-2008《茶饮料》；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T 18186-2000《酿造酱油》；GB/T 18187-2000《酿造食醋》；GB/T 31324-2014《植物蛋白饮料 杏仁露》；食品整治办〔2008〕3号；卫生部公告（2011年第4号）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7.粮食加工品检测项目为苯并[a]芘、过氧化苯甲酰、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₁、无机砷（以As计）、铅（以Pb计）、硼酸、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8.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检测项目为酸价、极性组分。

9.调味品检测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氨基酸态氮、黄曲霉毒素B1。

10.肉制品检测项目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胭脂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1.乳制品检测项目为三聚氰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脂肪。

12.饮料检测项目为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蛋白质、安赛蜜、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日落黄、柠檬黄、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碳气容量（20℃）、咖啡因、茶多酚、镍、锑、溴酸盐、硝酸盐（以NO3-计）、亚硝酸盐（以NO2-计）、大肠菌群。

13.方便食品检测项目为溶剂残留量、苯并[a]芘、过氧化值、酸价（KOH）、黄曲霉毒素B₁、极性组分、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4.饼干检测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糖果制品检测项目为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视具体色泽确定）、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6.茶叶及相关制品检测项目为铅（以Pb计）、甲胺磷、啶虫脒、敌百虫、毒死蜱。

17.酒类检测项目为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甲醇、糖精钠（以糖精计）、酒精度。

18.蔬菜制品检测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铅（以Pb计）。

19.水果制品检测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苋菜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

20.水产制品检测项目为镉（以Cd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1.淀粉及淀粉制品检测项目为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22.糕点检测项目为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3.豆制品检测项目为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24..餐饮食品检测项目为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酸价、极性组分、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